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18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附件1 (0118771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「澎湖縣110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
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
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2349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
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
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洪小姐詢問（電
話：06-9274400轉28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